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經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九九○○九○八六一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茲以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銓敍部須進行多方面查證,難免耗費時日,致遺族撫卹金之發給常延宕多時,有損政府照護遺族之美意,爰於第二十五條,增列銓敍部得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並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發給撫卹金,俟該申請案經銓敍部依規定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又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採計標準向來一致,爰參照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三○○○三九四四一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將本細則第三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本次計修正三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彰顯政府照護遺族美意,明定所有申請因公死亡撫卹案,銓敍部均可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並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發給撫卹金,俟該申請案經銓敍部依規定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後續事宜。(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 就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得予採計撫卹年資規定,修正相關 條文之文字,俾清楚界定各項年資採計範圍,以杜爭議。(修正條 文第三十二條)
- 三、配合本細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三十二條,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第二十五條 遺族申請撫卹 <u>案</u>經審定給與撫卹金者, 由銓敍部製發審定函,送 由服務機關轉發遺族,並 由服務機關轉發遺族,並 副知審計機關、支給機 關、基金管理機關及服務 機關。

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 如者,銓敍部得先按病故 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 定,並由支給機關或服務 機關發給撫卹金;俟該申 請案經銓敍部依規定完成 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 後,再據以辦理變更或函 知遺族原處分維持不變之事宜。

- 第二十五條 遺族申請無 一遺族申請無 一 遺族與無郵金 者,與審定給與無藥。 者,由銓敍部製發審定 一 函,送由服務機關轉發遺 族,並副知審計機關、 基金管理機關及 服務機關。
- 一、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
- 二、審酌公務人員撫卹制度 建置之意旨,係為避免 因公務人員猝逝,遺族 頓失重要經濟來源之 際,得由政府及時伸出 援手,俾能有效照護遺 族。惟以遺族申請因公 死亡撫卹者, 銓敍部須 進行多方面查證, 難免 耗費時日,致遺族撫卹 金之發給常延宕多時。 是為達到即時照護遺族 之效果,爰規定銓敍部 於受理因公撫卹申請案 時,可先按病故或意外 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 並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 關發給撫卹金,俟銓敍 部就該申請案依規定提 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 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 審查小組審查完竣後, 再據以辦理變更或函知 遺族原處分維持不變之 事宜。

-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退 撫新制實施前、後得予<u>採</u> 計之年資如下:
 - 一、曾任<u>編制內</u>有給專任 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 規定之公務人員。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 之軍用文職年資,經
-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 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得予 併計之年資如下:
 -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 人員<u>具有合法證件</u> 者。
 -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 未併計核給退休俸,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各款, 並新增第二項。
- 二、基於公務人員退休、撫 即年資採計標準向來一 致,爰參照考試院一百 零三年五月八日考臺組 貳二字第一○三○○ 三九四四一號令修正發

- 銓敍部登記有案,或 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 機關、實出具證明 者。
- 三、曾任<u>志願役</u>軍職年 資,經國防部<u>或其他</u> 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 明者。
- 四、曾任<u>編制內</u>雇員<u>、</u>同 委任及委任<u>或比照警</u> 佐待遇警察人員年 資,經原服務機關覈 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 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 教職員,經原服務學 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 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 專任職員,經原服務 機構覈實出具證明 者。
- <u>七、其他曾</u>經銓敍部核定 得<u>以</u>併計之年資。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 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 (職、伍)金、資遣給與、 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 等退離給與者為限。

- 經銓敍部登記有案, 或經國防部覈實出具 證明者。
-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 年資,未核給退役金 或退休俸,經國防部 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 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 資,未領退職金或退 休金,經原服務機關 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 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 資,未依各該規定核 給退休金,經原服務 機關覈實出具證明畫 者。
- <u>六</u>、其他經銓敍部核定得 予併計之年資。

- 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 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 定,酌作文字修正。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

- -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 專任且符合第二 條第一項規定之 公務人員。
 - 二、曾任編制內有文制 即 有 有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 要 至 或 其 他 或 要 贯 概 觀 數 實 世 出 , 许 数 。
 -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 年資,經國防部 或其他權責機關 覈實出具證明 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 制內有給專任且 符合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規定之教 職員,經原服務 學校覈實出具證 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 公務員身分之 制內有給專任職 員,經原服務機 構覈實出具證明 者。

七、其他曾經銓敍部 核定得以併計之 年資。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 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 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 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修正之 第三條條文,自一百年一 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u> <u>發布日施行。</u>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 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 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修 正之第三條條文,自一百 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新增第三項。

二、配合本細則修正第二十 五條與第三十二條,增 訂本條第三項,明定修 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